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815,127	921,231
產品銷售成本		(645,015)	(714,611)
毛利		170,112	206,620
其他收入	4	9,711	14,1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9,268)	4,7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20	15,360
銷售費用		(42,310)	(47,607)
行政費用		(114,349)	(117,854)
其他營運費用		(15,734)	(6,141)
經營(虧損)溢利		(48,418)	69,263
財務成本	6	(11,941)	(10,2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359)	59,009
所得稅費用	7	(10,174)	(9,424)
年內(虧損)/溢利	8	(70,533)	49,5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002)	53,935
非控股權益		(4,531)	(4,350)
		(70,533)	49,585
每股(虧損)/盈利	10	(18.22港仙)	14.89港仙
基本及攤薄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8	<u>(70,533)</u>	<u>49,585</u>
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296)</u>	<u>691</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入，扣除所得稅		<u>(28,296)</u>	<u>691</u>
年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u>(98,829)</u>	<u>50,27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3,102)</u>	<u>54,590</u>
非控股權益		<u>(5,727)</u>	<u>(4,314)</u>
		<u>(98,829)</u>	<u>50,27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4,041	68,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125	271,811
投資物業		208,180	204,76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23,832	29,981
可供出售投資		10,609	10,100
會籍		366	3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881
遞延稅項資產		–	1,401
		601,784	608,906
流動資產			
庫存		68,057	80,990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198,112	220,67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4,527	44,78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29
預付租賃款項		1,528	1,606
可收回稅項		285	28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3,301	53,174
衍生財務工具		–	203
持作買賣投資		36,493	6,7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640	175,1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867	204,232
		639,839	787,88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99,126	127,201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81,807	84,8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886	27,409
短期借款		326,648	357,900
即期稅項負債		22,350	17,479
衍生財務工具		13,831	4,783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114,851	99,2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35
		<u>686,499</u>	<u>718,9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6,660)</u>	<u>68,8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5,124</u>	<u>677,80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627	6,412
長期借款		8,671	10,146
遞延稅項負債		4,060	4,724
		<u>17,358</u>	<u>21,282</u>
資產淨值		<u>537,766</u>	<u>656,5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623
儲備		531,963	644,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5,586	648,615
非控股權益		2,180	7,907
		<u>537,766</u>	<u>656,5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6,66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虧損淨額約70,533,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考慮下列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維持持續經營：

- (i) 可供本集團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93,914,000港元；
- (ii)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約94,80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之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償還；及
- (iii) 本集團有能力根據上述預測產生充足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持續經營而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與賬面值以及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有關之必要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在「歸屬條件」定義項下關於「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屬於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所作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時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分部資產乃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既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消除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之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間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有關服務所產生款項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聯合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並可能須同時應用此等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投資物業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定義。

有關修訂已前瞻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加入於過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規定，藉此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即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之變化，僅股利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在減值評估方面，加入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會計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設定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於發生信貸事件情況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在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此，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更多適時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風險成分而並非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屬合資格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準則，但此等準則乃根據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採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可降低推行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用途所作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其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中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
-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履約責任；及
-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

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前提為實體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由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不受干擾。此外，有關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額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毋須在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互相抵銷之資料，除非披露涉及對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作出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資料，前提為有關資料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並納入範圍更大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無法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攤銷方法並不合適。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以收益衡量；
- (ii) 能顯示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兩者間存在高度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須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有關修訂闡明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於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資料以及呈列章節及次序。具體而言，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應如何於財務報表中總計資料，包括附註。倘作出披露事項形成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特定披露事項。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具體規定清單或列為最低要求，該情況仍然適用。

再者，有關修訂就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提供若干額外規定，該等呈列分別與理解該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投資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分為(i)其後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有關修訂闡明：

- (i) 於釐定附註序列時，實體應考慮是否有助理解及比較其財務報表；及
- (ii) 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但可連同相關資料一併列入其他附註。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之銷貨收益及已收租金收入總額。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60,910	149,589	4,628	—	815,127
分部間銷售	27,240	10,700	—	(37,940)	—
總計	<u>688,150</u>	<u>160,289</u>	<u>4,628</u>	<u>(37,940)</u>	<u>815,127</u>
分部溢利	<u>26,614</u>	<u>7,012</u>	<u>7,391</u>		41,017
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9,25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253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7,495)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 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19,419)
結構存款之收入					1,19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27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虧損					(47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3,950)
財務成本					(11,941)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4,560)
企業收入及費用					<u>(15,860)</u>
除稅前虧損					<u>(60,359)</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758,330	158,472	4,429	–	921,231
分部間銷售	<u>15,423</u>	<u>18,124</u>	<u>–</u>	<u>(33,547)</u>	<u>–</u>
總計	<u>773,753</u>	<u>176,596</u>	<u>4,429</u>	<u>(33,547)</u>	<u>921,231</u>
分部溢利	<u>51,028</u>	<u>15,941</u>	<u>19,187</u>		86,156
利息收入					9
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9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2,80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2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73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 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3,826
結構存款之收入					2,09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2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5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06
財務成本					(10,254)
企業收入及費用					<u>(18,879)</u>
除稅前溢利					<u>59,00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虧損、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商譽之減值虧損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78,256</u>	<u>120,329</u>	<u>208,014</u>	<u>1,106,599</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106,599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246
投資物業				78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可收回稅項				285
持作買賣投資				36,493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8,306
可供出售投資				10,60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53,301
其他				<u>11,978</u>
綜合資產				<u>1,241,623</u>
分部負債	<u>141,791</u>	<u>33,339</u>	<u>893</u>	<u>176,023</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76,023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22,350
遞延稅項負債				4,06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513
借款				450,170
衍生財務工具				13,831
其他				<u>4,910</u>
綜合負債				<u>703,85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43,940</u>	<u>132,525</u>	<u>204,752</u>	<u>1,281,217</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281,217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286
投資物業				56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可收回稅項				285
持作買賣投資				6,740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2,901
可供出售投資				10,100
衍生財務工具				20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3,1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881
其他				<u>17,020</u>
綜合資產				<u>1,396,794</u>
分部負債	<u>178,281</u>	<u>30,481</u>	<u>899</u>	<u>209,661</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09,661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17,479
遞延稅項負債				4,72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821
借款				467,266
衍生財務工具				4,7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其他				<u>2,403</u>
綜合負債				<u>740,27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1,246	8,162	-	54	29,46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8,563	21,133	-	-	49,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518	-	-	-	5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呆賬備抵	-	-	-	-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	14,560	14,56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5,480)	(21)	-	-	(5,501)
利息費用	9,549	2,100	292	-	11,941
所得稅費用	7,110	1,581	82	1,401	10,174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1,344	6,031	-	60	27,43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1,046	26,719	-	162	77,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51)	(48)	-	-	(1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2,800	2,800
呆賬備抵	3,092	34	-	-	3,12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5,160)	(53)	-	(9)	(5,222)
利息費用	8,024	1,921	309	-	10,254
所得稅費用	6,749	2,660	15	-	9,424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3,659	71,767	272,618	246,931
澳門	129,544	-	57	69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571,924	849,464	318,594	340,524
綜合總計	815,127	921,231	591,269	587,524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一名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102,953</u>	<u>98,934</u>

¹ 來自瓦楞產品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253	52
政府資助(附註(a))	301	802
利息收入	5,501	5,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9
網上遊戲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2,381	6,912
雜項收入	<u>1,275</u>	<u>973</u>
	<u>9,711</u>	<u>14,160</u>

附註：

(a)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政府就業務發展所作貢獻、地方獎勵措施以及設計及發展環保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提供政府補助，有關款項直接於損益確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虧損	(47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5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3,950)	30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251)	(3,9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7,495)	1,73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7	1,220
結構存款之收入	1,197	2,099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虧損)收益	<u>(19,419)</u>	<u>3,826</u>
	<u>(59,268)</u>	<u>4,725</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0,904	9,172
— 其他借款	428	442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09	640
	<u>11,941</u>	<u>10,254</u>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89	91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1	(199)
	<u>1,370</u>	<u>717</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756	8,7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7	45
	<u>7,843</u>	<u>8,778</u>
遞延稅項	<u>961</u>	<u>(71)</u>
	<u>10,174</u>	<u>9,424</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8.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04	25,9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1,558</u>	<u>1,50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29,462</u></u>	<u><u>27,435</u></u>
已售庫存成本(附註(a))	644,862	714,36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u>153</u>	<u>246</u>
已售貨品總成本	<u><u>645,015</u></u>	<u><u>714,611</u></u>
核數師酬金	1,210	1,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18	(199)
商譽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	2,800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22,507	18,874
呆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	3,126
匯兌虧損淨額	2,259	3,54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u><u>14,560</u></u>	<u><u>-</u></u>

附註：

(a)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113,0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661,000港元)，已就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另行在上文披露。

9. 股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利—每股5.5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3.5港仙)	<u><u>19,927</u></u>	<u><u>12,68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任何末期股利，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利。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66,002)</u>	<u>53,93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2,300,000</u>	<u>362,3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確認收入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72,509	191,859
已逾期：		
1至30日	5,897	8,428
31至90日	7,589	4,129
91至365日	2,813	12,378
超過一年	18,669	12,793
	<u>207,477</u>	<u>229,587</u>
減：呆賬備抵	<u>(14,590)</u>	<u>(15,117)</u>
	192,887	214,470
應收票據	<u>5,225</u>	<u>6,202</u>
	<u>198,112</u>	<u>220,672</u>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13,486	9,428
91至365日	2,813	13,183
超過1年	4,079	—
總計	<u>20,378</u>	<u>22,611</u>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117	12,059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賬備抵	—	3,126
壞賬撇銷	—	(77)
匯兌差額	(527)	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590</u>	<u>15,117</u>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賬備抵中包括處於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約為14,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17,000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9,082	48,790
美元	25,839	28,299
人民幣	142,076	141,727
澳元	1,115	1,856
	<u>198,112</u>	<u>220,672</u>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41,067	55,973
31至90日	1,037	764
超過90日	554	264
	<u>42,658</u>	<u>57,001</u>
應付票據	<u>56,468</u>	<u>70,200</u>
	<u>99,126</u>	<u>127,201</u>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有關購買之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6,012	14,347
人民幣	<u>93,114</u>	<u>112,854</u>
	<u>99,126</u>	<u>127,201</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編製之獨立審核報告

本集團謹此提供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編製獨立審核報告之摘錄如下：

強調事項

在無保留意見下，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0,533,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6,660,000港元。此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電子商務在全球風行，消費模式亦隨之改變，帶動物流以至紙包裝需求上升。電子商務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重要性一直提升，而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表政府工作報告時首次提及「互聯網+」行動計劃。據中國國家郵政局報告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快遞業全年業務量達206.7億件，較二零一四年增長48%。

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表報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之7.3%放緩至二零一五年之6.9%，反映消費勢頭轉弱。同時，為配合物流模式轉變，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淘汰產能落伍之中小型企業，從產品質量及環保兩方面提升行業標準，進一步推動行業整合步伐。

整體而言，國內紙包裝需求於本年度反覆波動，其中優質包裝產品較受青睞。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所發表行業年度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生產瓦楞紙板合共22,450,000噸，較二零一四年微升2.98%，而瓦楞紙板消耗量亦按年增加2.54%至22,970,000噸。據國際瓦楞紙箱協會(「ICCA」)估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包裝業總產值不少於人民幣15,000億元，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突破約人民幣19,000億元。受惠於此升勢，與業界標準提升步伐一致之紙包裝製造商可望擁有樂觀前景。

業務回顧

為配合紙包裝需求趨勢變化，本集團於本年度針對廣東各地(包括深圳及惠東)廠房進行業務整合。策略性整合業務旨在加強資源共享，長遠提高本集團整體生產效率。礙於全球經濟動盪，加上惠東瓦楞紙板生產線為配合業務整合計劃而暫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減少11.5%至815,1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相信業務整合長遠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有利。

有見網上購物及電子商務發展帶動物流需求增加，本集團對優質結構紙包裝長遠需求感樂觀，而全球環保意識日增亦有助加快淘汰落伍產能。本集團設於福建之新廠房(「福建廠房」)已於本年度落成，並可望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產，本集團已開始接獲來自周邊地區之訂單。福建廠房投產不但帶動本集團產能提升，相信亦有助本集團從周邊地區吸納新客戶以拓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以多種貨幣經營業務，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故面對外匯風險。為對沖外匯風險及經濟風險，本集團訂立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並分散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投資物業。受人民幣貶值及中國股市大幅波動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人民幣遠期合約虧損及中國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虧損。此外，礙於房地產市場增長放緩，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倒退。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70,5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純利約49,600,000港元。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可供出售投資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所經營太陽能電池業務之發展。於本年度，廈門惟華旗下鈣鈦礦(「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實驗光電轉換效率進一步突破至約21.5%。完成中等規模試生產線設備安裝後，有關生產線已如期展開測試，為日後實現下一階段大規模設備安裝計劃以投入量產奠定基礎。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製包裝				
中國國內銷售	553,710	68.3	542,926	59.2
國內付運出口	224,561	27.7	339,796	37.1
直接出口	32,228	4.0	34,080	3.7
	<u>810,499</u>	<u>100.0</u>	<u>916,802</u>	<u>100.0</u>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u>4,628</u>		<u>4,429</u>	
總收益	<u>815,127</u>		<u>921,231</u>	
毛利率		20.9		22.4
純利率		<u>不適用*</u>		<u>5.4</u>

* 由於本年度產生虧損，故純利率計算方法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1,200,000港元減少11.5%至本年度約815,100,000港元。

廣東業務

本年度宏觀經濟環境不景氣，環球零售市場充滿挑戰，難免影響紙包裝需求。此外，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價格進一步下跌，且中國仍面對行業產能過剩問題。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仍然就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錄得一定收益，由去年同期之751,400,000港元微跌約5.0%至約714,000,000港元。本集團平均售價於本年度微跌6.0%。

除一般紙包裝需求波動外，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以改善內部監控，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緊對客戶之信貸要求，短期內影響銷售水平。因此，本集團來自廣東業務之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6,200,000港元減少10.1%至本年度約760,400,000港元。儘管需求波動，客戶對優質包裝產品之認受性仍然不斷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進行技術開發，務求提升產品設計及滿足高端客戶之需求。

江西業務

受經濟波動影響，江西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之收益減少至約5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6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開拓潛在市場以善用產能。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之收益微升至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相關已售貨品成本由去年同期約714,600,000港元減少9.7%至本年度約645,000,000港元，與總收益狀況一致。儘管行業產能過剩導致本年度出現定價壓力，憑藉本集團多年來於優質高增值產品建立之聲譽及審慎內部成本監控，本集團得以將毛利率維持於約20%。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0.9%（二零一五年：22.4%），毛利則隨收益下跌而減少17.7%至170,100,000港元。

廣東業務

廣東(包括深圳)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大溢利來源。廣東業務所得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91,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59,000,000港元，與廣東業務收益狀況一致。儘管本年度銷量下跌，本集團仍然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專注銷售增值產品維持穩定之毛利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6%微跌至本年度之20.9%。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所得毛利隨收益下跌而減少，於本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及13.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100,000港元及15.7%。

物業投資

租賃業務成本指投資物業之直接支銷。

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業務之毛利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

由於銷量下跌，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約47,600,000港元減少11.1%至本年度之42,3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產生行政費用約1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900,000港元)，主要源自薪金及津貼以及研究與開發(「研發」)工作。於嚴格控制成本之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投放有效資源進行研發，務求回應市場對高增值產品及服務與日俱增之需求。

其他營運費用

於本年度產生之其他營運費用為1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00,000港元)，主要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應收溢利保證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00,000港元增加15.5%至本年度約11,9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主要來自為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籌措之銀行貸款。

虧損淨額及股利

除營業額下跌外，於其他營運費用及其他虧損確認之非經常性項目亦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70,5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五年則產生純利。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費用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15,700,000港元及5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虧損約6,100,000港元及收益4,700,000港元)。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利。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 日數	二零一五年 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94	89
應付貨款及票據	64	68
庫存	42	43
現金循環周期*	72	64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0,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100,000港元。繼二零一五年整合業務導致策略性放緩後，營業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農曆新年後開始重上軌道，導致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升至較高水平，而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亦由去年同期之89日增至94日。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故享有約兩個月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68日減少4日至本年度之64日。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7,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9,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資金(續)

本集團繼續嚴控庫存，以減低積壓庫存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總值為6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000,000港元減少15.9%。由於周轉狀況隨本財政年度步向尾聲而加快，本集團之庫存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43日微跌至本年度之42日。

儘管本年度市況波動，本集團仍然將營運效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於穩健水平。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日增加8日至本年度之72日，主要由於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0.93	1.1
資產負債比率	<u>36.3%</u>	<u>33.5%</u>

於本年度，營運資金及融資主要源自經營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用財務資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200,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約135,6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49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維持於約0.93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39,800,000港元及686,5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分別為787,900,000港元及7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於福建廠房落成後，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200,000港元，其中約346,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103,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至五年後償還，而其他貸款約8,4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並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為數3,000,000美元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7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3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1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469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97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139,3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為149,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並定期檢討。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獲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本集團對長遠業務前景感樂觀，尤其考慮到消費模式轉變及網上購物普及帶動物流需求上升，繼而刺激瓦楞紙包裝需求增長。預期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將維持緩慢，惟我們相信環保政策日漸收緊及行業標準提高將加快淘汰水平不足之紙包裝公司，而本集團或可憑藉此利好機會以優質產品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之競爭優勢擴大市場份額。

在市場趨勢帶動下，有助降低物流成本及符合環保標準之增值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及結構設計)需求可望穩步增長。為滿足需求，本集團已透過設立福建廠房(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落成)擴大產能。本集團將受惠於福建廠房帶來之額外產能，並會致力於周邊地區擴充業務。

同時，本集團針對深圳及惠州分部進行業務整合，旨在加強合作及促進資源共享，從而提升本集團長遠營運效率。為專注發展優質產品，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研發紙包裝設計及技術，務求從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為多元化拓展主營業務，本集團透過廈門惟華從事太陽能電池業務。憑藉近年來開發之業務基礎，廈門惟華專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之投資規劃，長遠以量產為目標。作為能源開發領域中火速發展一員，太陽能電池市場前景優厚。透過密切關注廈門惟華之業務發展，本集團相信有關業務日後定能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作為業內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將謹慎把握黃金機遇以具結構設計之優質產品及卓越生產效率帶領主營業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配合業務增長，本集團將不斷完善內部監控及生產運作，以維持及加強產品質量管理、營運效率及設備與技術升級，務求於激烈行業整合中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業績公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股利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